

3483

33, 4, 14

第十期 第一卷

目錄

法令週報

新頒法令全文

1. 管理棉花地區土紗交易規則
2. 棉花購銷運存陳報辦法
3. 棉花及布匹登記辦法
4. 經濟部管理煤焦規則
5.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6.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7.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8.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印行

居心

大東書局最近新書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編輯者 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
定價 道林紙本每部一〇八〇元
白報紙本每部九〇〇元

英漢陸海空軍軍語

字典

編著者 吳光傑
定價 三百八十元

中國票據法釋義

編著者 梅仲協
定價 土紙本 四十元
嘉樂紙本 五十五元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及其釋例

編訂者 財政部錢幣司
定價 每冊三十五元

管理棉花布疋土紗交易規則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財政部公告

第一條 凡經營棉花布疋土紗買賣之商號工廠合作社，不論批發零售販運自營或代客居間等，均須申請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或其分支機關（以下統稱管制局）或其委託指定之機關核發執照。

第二條 棉花布疋或土紗之批發交易，應集中於核定之市場公開買賣，其價格按照各種品質之標準掛牌行之，不准市場以外之黑市買賣。

第三條 交易市場由棉花業布業或紗業同業公會分別主持，管制局或其委託指定之機關派員常川駐在市場，執行各項監督事宜，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交易。

第四條 各商號合作社得派代理人到場，憑管制局所發憑證到場交易，其請發憑證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商號工廠合作社應依照實際需要作實際買賣，不得有期貨買賣及套空之信用買賣情事。

第六條 經營棉花或布疋土紗之批發商號工廠合作社，應隨時將買賣數量價格銀期存貨地點用途等項，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買賣清單，於銀貨交割之日，送管制局或其委託指定之機關存查。

第七條 各棉花布疋土紗商號合作社貨物之買賣及存儲數量，應按期向管制局或其委託指定

之機關陳報，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棉花或布疋土紗運達當地時應即呈報管制局或其委託指定之機關，並應存入管制局登記有案之倉棧，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棉花或布疋土紗運出倉棧，應按照規定手續報請管制局或其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指定之機關核准，方得提取。

第十條 棉花或布疋土紗如係堆存於貨主自備倉棧者，應在買賣清單或轉運許可證申請書中註明提貨倉棧及其所在地，得免除出倉核准之申請，但棉花布疋土紗轉移存儲地點時，仍應事先報請核准。

凡堆存棉花布疋土紗之倉棧負責人，應按期將存儲情形，呈報管制局或其委託指定之機關。

第十一條 外埠客商及非棉花布疋土紗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須在市場購買棉花布疋土紗者，應先開具姓名住址用途及買賣數量等，取得各該商業同業公會至少一家之保證，填具購買許可證申請書，送請管制局或其委託指定之機關憑證向會員商號購買。

第十二條 外埠客商購買棉花之數量不得超過其三個月營業額，布疋土紗之數量不得超過其兩個月之營業額，其請購之數須由各該客商所在地之同業公會證明，如該客商所在地尚未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由所在地之商會或主管行政機關證明之。
前項按照規定營業額請購之棉花布疋土紗數量，管制局如認為過大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機關社團須在市場批購者，得逕填購買許可證申請書，送請管制局或其委託指定之機關核發許可證，向會員商號購買。

第十四條 客商購買後，必須轉運至許可證所填地點銷售，不得在原購地或中途轉售。

第十五條 棉花布疋土紗商號工廠合作社轉運棉花布疋土紗至外埠時，須將數量轉運地點用途等詳實填具請領轉運許可證申請書，送請管制局或其委託指定之機關核發轉運許可證，始得起運。

第十六條 客商在市場購就棉花或布疋土紗轉運出境時，除依照規定手續填送轉運許可證申請書外，並須附具購買許可證。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或其他刑法之罪，送由審判機關依法判處外，應依行政執行法懲處之。

第十八條 左列兩款均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得由管制局另定規則管理之。

一 商店合作社零售，市民零買，每次棉花不超過三十市斤，布疋不超過一疋（每疋以十市斤為標準），土紗不超過二十市斤者。

二 棉花挑販購花不超過三十市斤者。

第十九條 本規則實施地區由花紗布管制局斟酌情形簽請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棉花購銷運存陳報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財政部公告

第一條 凡經營棉業之公司廠商合作社，均須填具「現存棉花數量登記表」，向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辦事處申請登記。

第二條 凡購買棉花在三十市斤以上者，應以直接用戶或持有商號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商會同業公會證明文件之棉商為限，並須依照左列手續申請准購。

甲 購買棉花前領取「購買許可申請書」，據實填報，連同證明文件送請本局辦事處查核。

乙 經本局辦事處核准後，填發「購買許可證」，憑證購買。並應於成交後，將該證之「成交情形」欄逐項由售棉商號填註蓋章證明，送請本局辦事處查驗。

第三條 凡棉花進口，須依照左列手續，辦理運進陳報。

甲 於棉花進口後，無論係過境或就地銷售，均須於三日內填具「運進報告表」，呈送本局辦事處備查。

乙 呈送報告表時，須附繳稅票關單進貨發票繳用單據等備核。

第四條 凡轉運棉花出境在五十市斤以上者，應以外埠採購經由本埠轉運其他地點，或經本局核准運銷出境之棉花為限，並須依照左列手續申請轉運。

甲 棉花運出前，應由貨主填具「轉運申請書」，連同稅票及證明文件，呈送本局辦事

處備核。

乙 經核准後，由本局辦事處換發「轉運許可證」，憑證轉運。

第五條 凡公司廠商合作社存儲棉花，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存棉陳報。

甲 應將棉花購銷運存情形，於每屆月終造具「結存月報表」，至遲在次月三日以前送呈本局辦事處備查。

乙 棉花存儲實在情形，本局辦事處得隨時會同當地主管檢查機關予以查驗。

第六條 本局辦事處對於棉花購銷運存之數量價格及期限，得按實際情形予以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區域及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棉紗及布疋登記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財政部公告

甲 機紗登記

- 一 存貨登記 公私機關廠商合作社或人民存有機紗者，應於限期以內向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地分支機關或其委託之政府機關申請登記。
- 二 入口登記 機紗內運入境者，應向入境處之本局分支機關或其委託之政府機關申請登記。
- 三 轉運登記 機紗轉運時，應先向本局分支機關或其委託之政府機關申請登記，領取轉運證，方得轉運。
- 四 實施範圍 實施地區及日期，隨時斟酌情形簽請以命令定之。

乙 布疋及土紗登記

- 一 存貨登記 由各地經營土布及布業廠商合作社將存貨數目陳報各該同業公會，建冊轉報本局分支機關或其委託之政府機關查核登記。
- 二 入口登記 布疋入口在三疋疋（每疋約以十斤左右為準）以上，土紗入口在三十斤以上者，應向入境之本局分支機關或其委託之政府機關申請登記。
- 三 轉運登記 布疋轉運出境在三疋疋以上，土紗轉運出境在三十斤以上者，應向本局分支

機關或其委託之政府機關申請登記，領取轉運證，方得轉運出境。

四 實施範圍 實施地區及日期隨時斟酌情形簽請以命令定之。

經濟部管理煤焦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濟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各地煤礦所產煤焦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暨鐵路輪船之用煤，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煤焦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燃料管理處執行之。
-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各重要產煤區域或用煤區域，因管理上之必要，得酌設分處或辦事處，或委託其他有關機關就近代為管理。
-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對各礦廠產運及各用戶需要情形，應分區預為調查，詳確統計，依照生產量與需要量核實分配，如不敷分配時，應與生產方面籌商增加產運方法，並就需要情形妥籌優先供應標準。
- 第五條 關於煤焦之運輸，燃料管理處得督促產銷雙方自行充實運輸工具，或商請公私運輸團體機關充份轉運，其運輸情況特殊者，並得督促重要用戶於可能範圍內預儲適當時間之用煤。
- 第六條 各礦場如有缺乏採運工人，不能增加生產或不能維持原有產量時，燃料管理處得按各礦場所屬實需採運人數，呈請經濟部轉商有關主管機關設法保護招募工人。
- 第七條 已經開採之煤礦確有經營價值，所產煤焦又屬需要者，如因資力不充無法繼續經營時，得呈請燃料管理處酌予貸款協助，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各礦場所產煤焦一時無法銷售，致資金周轉困難者，得呈請燃料管理處酌予墊款救濟。

濟，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地煤焦售價，由燃料管理處遵照有關法令擬訂呈請核定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篇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銓敘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依本條例行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印信之種類如左。

- 一 印 有永久性之機關，其長官為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 二 關防 屬於臨時性或特殊性之機關，其長官為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 三 鈐記 長官為委任職之機關用之。
- 四 官章 薦任職以上之長官用之。

第三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如左。

- 一 質料 國民政府及五院之印用銀質，國民政府委員會及主審五院院長官章用牙質或銀質，長官為特任簡任薦任職各級機關之印關防官章均用銅質，長官為委任職機關之鈐記用木質。
- 二 形式 印、關防、鈐記、官章，均為直柄式，惟牙質官章為立體式方形。

第四條 印信之尺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印、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定式刊發。

經國民政府頒發印或關防者，得頒發官章，其未經頒發印或關防而必需應用官章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定式刊發。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同日廢止）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 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二 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嘉獎。
- 僑民在國外捐資與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 二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 三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 四 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授獎狀。
 - 第十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 第十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以職業團體為主要對象。

第三條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應以培養民族意識，熟習民權運用，增進工作智能，改善生活習慣，以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建設為目的。

第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內容，分為思想、黨權、智能、生活四種，其方針如左。

一 思想訓練 使會員服膺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認識 國父與 總裁之偉大人格，歷代聖哲民族英雄與革命先烈之光榮史蹟。

二 民權訓練 使會員瞭解羣己關係，嚴密團體組織及熟習民權之運用。

三 智能訓練 使會員具備生產常識，合作組織與其他現代公民必要之智能。

四 生活訓練 使會員養成實踐新生活之習慣，遵守黨員守則、國民公約之精神。

第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方式，分為左列四種。

一 課堂方式 舉辦會員訓練班、各種專業講習班及識字班等，以灌輸及啓發方法實施一般訓練。

二 小組方式 就團體原有之基層小組實施訓練，其未有小組者，以五人至三十人為原則，將全體會員分編若干小組。小組設組長，每兩週召開小組會議一次，以實習民

權初步爲訓練重心。

三 集會方式 舉行 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各種紀念會、演講會、討論會、座談會、聯誼會等，以增進智識，練習民權。

四 其他方式 舉辦圖書室，出版刊物、壁報，及利用其他機會訓練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執行機關爲團體之理事會，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會員訓練班，如團體無力自辦時，應由其主管官署或上級團體單獨或聯合舉辦，就所屬會員分期分區或分業訓練之。

前項訓練班須標明地方及團體名稱，如某縣（市）職業團體會員訓練班或某縣（市）某工會會員訓練班等。

第八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班設班主任一人，由辦理訓練之主管官署長官或團體負責人充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當地黨部委員書記長或團體負責人充任，并得設教育長一人，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均由參加機關團體或其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班，必要時得由參加機關團體，組織訓練委員會，襄助班主任辦理訓練。

第九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施教或指導人員，得就所在地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公務機關團體

職員、及抄寫員、初由以上學生、或他員者其年之八十歲以上者概不充職。

第十條 辦理會員訓練班，應於事前就訓練機關名稱、負責人及施教人員姓名略歷、設班地點、訓練內容、訓練起訖日期及期限、受訓人員分業名額、選課標準、待遇辦法、及經費預算來源等，擬訂計劃，呈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一條 辦理會員訓練班所需經費，由辦理機關團體自行負擔，團體經費困難時，得呈請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辦理會員訓練須根據訓練方針，依照社會部印行之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教材，依其或摘要講習完畢為準，但仍得增加精神講話、康樂活動及其他必要之補充教材。

前項訓練教材如係自編者，須呈經核准。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會員，除在本團體經常接受各種訓練外，必須在會員訓練班受集中訓練一次，准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曾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得予免訓。

人民團體幹部（包括理監事書記及小組組長），仍得以會員資格接受會員訓練。

第十四條 會員訓練班應利用業餘時間實施訓練，每期一個月至三個月，期滿考驗成績滿六十分者，發給會員證書上加蓋受訓合格戳記，或發給證書，不合格者下期留訓之。

第十五條 會員訓練班應行軍事管理，并酌加訓育活動。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情形，應於每季末向主管官署呈報一次，各主管官署加具考語彙整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摘要呈報社會部備查。

會員訓練班之訓練報告，應於每期結束後層報社會部備查。

上兩項訓練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人民團體辦理會員訓練，應經常選派人員前往指導，切實考核其成績，並得酌予獎懲。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槍奪罪須具有爲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者不同。

【參考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二條第八三條。

院字第二四八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一)省銀行行長照章任用銀行之職員，如依其章程或成例，毋須呈報省政府或財政廳核派或備案者，該行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二)省銀行行長因該銀行某辦事處主任某甲經用庫款嫌疑，委派另一辦事處主任某乙往查，如某乙按照上開解釋具有公務員身份，以其受甲賄賂爲之掩飾者，自應成立瀆職罪名。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〇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四八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冒充或頂替軍事學校之畢業生，如職司登記各該畢業生之公務員，已據其冒充或頂替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罪；如其冒充或頂替係提出偽造或變造軍事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效力相同之證書爲之者，則應視其已否登記，或僅成立同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二條文書之罪，或更犯同法第二百十四條之罪；倘其冒充或頂替另有不法企圖，而觸犯其他罪名者，並應論以該罪。凡牽連各罪，均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

處斷。

【參考法條】刑法第二一四條第二一六條第二一二條第五五條。

院字第二四八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軍糧局倉庫庫兵，職司看守倉庫，人民送糧於該倉庫，由斗手過斗時，所刮遺斗外少數之餘糧，乃屬送糧之人民所有，並非該庫兵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該人民對於此項餘糧，既已棄置不取，亦不能認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該庫兵於送糧人離去之後，將餘糧掃存入己，自不成立何項罪名。

院字第二四八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審法院對於被通緝之被告，經依法公示送達傳票發生效力後，該被告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逕行判決。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三條。

院字第二四八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同共有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二一條。

院字第二四八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商人售賣茶油，滲合桐油，經買主購食後，均發生嘔吐，自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公共危險罪。如茶油售價高於桐油，以滲合之油，冒充純淨茶油，冀圖騙取高價者，并觸犯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應適用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九一條第三三九條第一項第五五條。

院字第二四九零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作社職員將其執行業務上所領得之農貸處貸款，侵占入己，自係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上侵占之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四九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十六條所謂賭犯身上之金錢物品，應以足認為供賭博所用或預備及賭博所得者為限。

【參考法條】 廣西省禁賭辦法第一六條。

院字第二四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省政府遴選之祕書，自係律師法第三十條所稱之公務員，律師不得兼任。

【參考法條】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四條，律師法第三〇條。

院字第二四九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鑛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為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則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鑛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參考法條】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三條第二四條。

院字第二四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縣公民犯避免兵役罪，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起，不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若在此項判決確定前，雖已被通緝，仍得行使之，未便撤銷其公民資格。

院字第二四九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於土地法所規定之土地登記未開辦地方，不適用之。徵收契稅不能代替土地登記，典買不動產不依期完納契稅者，行政上本有一定之制裁，未便適用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認其物權之設定移轉不生效力。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五八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甲乙因終止租約事件，第一審判令兩造間之租約准於秋收後終止，被告應捫清租穀，領約搬遷交業。被告不服，上訴於第二審，因未遵限繳納裁判費，致被裁定駁回。旋又提起抗告，第三審尚未裁定終結，乃第一審法院竟根據原告之聲請，誤以第一審未確定之判決，具有執行名義，命令強制執行，於法國有未合，被告對此違法之執行命令，自可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惟該奉派執行人員持有法院命令，前

往強制執行，竊不得謂非依法執行職務，斯時被告對於上開執行人員，果施強暴脅迫，仍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參考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一二條，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

院字第二四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裁判，應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之，不得以物價增漲之指數為唯一標準。且依該條項為增加給付之裁判，僅得增加原定給付物之數額，不得變更給付物之種類。

【參考法條】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〇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四九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終止其結合關係，不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限制之，列雖在該軍人服役期內，亦得終止。

【參考法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〇條。

院字第二四九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一卷第十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紀 協東

出版者 大東書局

總發行人 沈職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各地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南岸大佛殿六十四號

(本期零售國幣拾元正)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訂閱辦法

每週一冊 半年二十六冊
定閱半年 二百零八元
訂閱本報先交足訂費每期出版後儘先寄上以後本報定價如有增加訂戶仍享原價優待

大東書局為享有「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獨家出版權緊要啓事

查本書局於上年十一月間與最高法院訂立出版契約承印最高法院編輯之判例要旨一書約內載明本局對於該書享有獨家出版發行之權益前閱大公報登載成都亞光書局發行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廣告一則認爲有害著作權及出版權早經最高法院函復說明二十三年六月出版之判例要旨（內列十六年至二十年各判例）早經領有內政部警字第六四〇三號著作權註冊執照此次編輯委由本局出版之判例要旨（內列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各判例）亦已函請內政部註冊在案除函司法行政部飭令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地調查依法辦理外並頒發通告一紙到局近頃又見重慶大公報仍刊有該亞光書局所登預約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之廣告除再行呈請司法部暨最高法院迅予依法制止出版以重權益而免「私人摘錄之要旨錯誤重生致失真意」外合亟將此次最高法院所頒之通告抄錄於后敬希各界人士注意此次最高法院編輯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一書係本局獨家出版發行他家不得出版致害著作出版權益特爲鄭重聲明幸垂鑒焉

最高法院通告

通字第一三三號

爲通告事：查本院前於二十三年六月曾將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之裁判，編輯判例要旨出版發行。自二十一年以後，本院裁判書

發表後，間有私人摘錄要旨，即行發售，深恐錯誤重生，致失真意。且二十一年以前之判例變更頗多，採用之際，更難求其適當。本院有鑒於此，爰將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之判例要旨，繼續詳編編竣，以備各方採用之準據。除交由重慶大東書局獨家出版發行外，特此通告。（再本院判例要旨領有內政部警字第六四〇三號著作權註冊執照）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院長 李 友